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报
问询函的回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报
问询函的回复

目 录

一、关于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1
----------------------------	---

关于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22 号《关于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装备”或“公司”）2019 年年报中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问询函中需由会计师发表意见的事项答复如下：

问题 1.

2020 年 4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修正公告》，将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由 3,268.78 万元修正为-3,377.05 万元，年报披露数据未再发生变化。你公司称修正原因为对部分应收款项补充计提坏账准备约 7,400 万元、对部分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约 990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上述应收款项的交易对方名称、应收款项金额、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及依据，未能在披露业绩预告及快报时准确预计的原因。

(2) 报告期末，你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形成的重大未决诉讼标的金额为 45,022.69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的取值及确定依据、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形成的重大未决诉讼标的金额为 45,022.69 万元。其中，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我公司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天融）买卖合同纠纷事项，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向杭州中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杭州中院终审裁定，准许原告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

司诉我公司子公司六合天融买卖合同纠纷事项，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向武汉中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武汉中院终审裁定，准许原告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撤回起诉。上述两起案件涉诉金额共计 40,120.60 万元，剔除后我公司涉诉金额为 4,902.09 万元。

公司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判定标准为：

- ①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 2019 年计提的预计负债共涉及下列 4 笔未决诉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案件名称	诉讼/仲裁请求	预计负债金额
山东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76.00	776.00
中国机械工业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2.39	180.10
新疆兵团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35.93	28.87
天津奥利达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95	1.21
合 计	1,039.27	986.18

在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阶段，公司因取得证据和资料不充足未计提预计负债，后续随着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对相关事项的全面梳理，并经与律师团队充分沟通后，认为部分诉讼最终的法律判决很可能增加公司付款等义务，因此，将原告诉讼请求金额与账面应付账款余额的差额部分全部补充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共计 986.18 万元。

除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外，潍坊华奥焦化有限公司烟气净化工程项目涉诉金额较大，原告方诉讼请求金额 1,990 万元，经综合考虑项目事实情况和律师事务所的回复意见，该项目可暂时不予计提预计负债。

其余涉诉金额 1,872.82 万元，主要为以下三种情况：

- ①付款纠纷，公司账面已经记录相关负债，无需再计提；
- ②公司认为无需承担诉讼责任且涉诉案件未开庭审理；

③涉诉金额需经司法鉴定确认是否形成损失及相应金额，尚无法准确估计。

因上述情况不满足预计负债的判定标准，因此，无需计提预计负债。经公司谨慎判断及审计机构的核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估计是充分的。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对中环装备 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对中环装备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形成的重大未决诉讼及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已充分关注。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获取中环装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决诉讼的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

2、取得诉讼材料并抽样检查，包括民事起诉状、诉讼证据目录或证据、财产保全申请等，了解诉讼基本情况。

3、进行业务访谈、向相关律师函证或取得法律意见书。

4、结合期后事项检查各项诉讼纠纷的发展过程。

5、审核公司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

2019 年中环装备及子公司的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如下表：

分类	案件名称	项目	诉讼/仲裁请求	计提预计负债	审计说明
诉讼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洛阳钙项目	32,641.60		1
诉讼	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马鞍山钙项目	7,479.00		1
诉讼	潍坊华奥焦化有限公司	潍坊华奥	1,990.00		2
诉讼	山东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晨鸣纸业	776.00	776.00	3
诉讼	中国机械工业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魏桥纺织	222.39	180.10	3
仲裁	新疆兵团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红星	35.93	28.87	3

分类	案件名称	项目	诉讼/仲裁请求	计提预计负债	审计说明
诉讼	天津奥利达设备 工程技术有限公 司	包钢	4.95	1.21	3
其他诉讼			1,872.82		4
合 计			45,022.69	986.18	

审计说明：

1、资产负债表日后原告已撤诉，诉讼纠纷终结。

(1)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大元通”）已申请撤诉。

2017年12月10日，浙江中大元通与洛阳双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双能”）签订第YZ-EM01-GC-201712001号《融资租赁合同（直租）》，洛阳双能以《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约定的标的物回转窑节能环保设备一套、超细粉脱硫剂节能环保装备一套为融资租赁物向浙江中大元通进行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向中环装备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天融）进行设备采购，设备总价款为人民币2.3亿元。

2017年12月10日，与《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的内容一致，浙江中大元通作为买方、六合天融作为卖方、洛阳双能作为承租方签订了第MM-YZ-EM01-GC-201712001号《买卖合同（直租）》。根据洛阳双能选定，浙江中大元通向六合天融购入前述标的物，价款为人民币2.3亿元。

洛阳双能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浙江中大元通租赁款，2019年12月24日，浙江中大元通起诉六合天融。

2020年4月26日，浙江中大元通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申请人（浙江中大元通）特向贵院申请撤回本案中针对被申请人（六合天融）的全部诉讼请求，并解除全部财产保全措施”。

(2) 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谷”）已申请撤诉。

2017年11月30日，武汉光谷与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广环保”）签订（2017）年光谷租赁租字第59号《融资租赁合同》。同日，武汉

光谷与六合天融、博广环保根据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光谷租赁租字第 59 号的《购买合同》，武汉光谷根据博广环保的要求向六合天融购买标的物并出租给博广环保使用，该标的物即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标的物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因博广环保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武汉光谷租赁款，2019 年 6 月 13 日，武汉光谷起诉六合天融、博广环保。

2020 年 4 月 24 日，武汉光谷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申请撤回对被申请人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

2、六合天融已经对潍坊华奥焦化有限公司提起反诉及申请财产保全

2017 年 8 月 20 日，六合天融与潍坊华奥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华奥）签订了编号为 2017-08-焦化-1906《工矿产品定货合同》及《焦炉烟气净化处理“EPC”项目技术协议》。协议约定由六合天融承建潍坊华奥的焦炉烟气脱硫脱销一体化项目工程，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2,000,000（大写：叁仟贰佰万元整）。协议约定，该工程建成后需达到 $SO_2 \leq 35mg/m^3$ 、 NO_x 浓度 $\leq 100mg/m^3$ 、颗粒物浓度 $\leq 10mg/m^3$ 的环保排放标准。

现潍坊华奥以工程未完工，仍有缺陷，达不到合同约定环保排放标准为由将六合天融起诉，诉讼请求：将合同项下设备归潍坊华奥所有并支付其改造费用 1350 万，并支付逾期违约金 640 万元。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给我所的回函，“中节能（指六合天融）已提起反诉及申请财产保全，要求潍坊华奥支付剩余工程款 800 万元。经与法官联系，法官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做完保全，冻结了潍坊华奥银行账户资金 598,257 元。本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第一次开庭，庭审中，本所律师对潍坊华奥提交的证据进行了质证”。“根据潍坊华奥提供的证据，潍坊华奥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

同时，我们注意到六合天融将账面存货-潍坊焦炉烟气净化处理工程 1,010.39 万元与预收账款 480 万元的差额，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530.39 万元。因此，

此项诉讼纠纷不需计提预计负债。

3、中环装备对部分已经取得法院判决或很可能对公司不利的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 986.18 万元。详见上述“公司回复”部分内容。

4、其余诉讼项目涉诉金额 1,872.82 万元，在 2019 年末计提预计负债，主要为以下三种情况：

（1）付款纠纷，公司账面已经记录相关负债，无需再计提预计负债。

（2）公司认为无需承担诉讼责任且涉诉案件未开庭审理。

（3）涉诉金额需经司法鉴定确认，是否形成损失及相应金额，尚无法准确估计。

综上，我们认为，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中环装备对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做出的相关判断是可接受的。

问题 2.

你公司并购标的六合天融报告期内（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第一年）净利润为-13,918.54 万元，其主要业务大气污染减排收入下降 60%，环境能效监控与大数据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为 27.27%，同比下降 8.95 个百分点。

（1）请补充说明六合天融 2018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应收账款金额，报告期内结算金额及收回的应收账款。

（2）请结合六合天融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格局以及市场地位等，补充说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即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期内调节利润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 2018 年行业内累计完成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超 70%，未完成部分也属于完成招标和在建状态，电力行业中传统脱硫、脱硝、除尘高点已过，存量市场空间将逐步萎缩。在烟气治理整体增量市场空间萎缩条件下，叠加近两年金融去杠杆造成的融资成本上升，烟气治理领域上市企业的经营业绩普遍不乐

观。

2017 年和 2018 年为电力行业烟气治理提标改造的集中期，六合天融把握住市场机遇，业绩稳定，且完成了承诺利润。大气治理方面，2019 年电力行业提标改造接近尾声，其它布局的行业市场还未成熟，整个行业市场呈急剧萎缩态势，整体影响了六合天融的业务开拓。在该市场环境下，六合天融积极开拓海外市场，2019 年 11 月成功签订了第一份海外工程合同，但受疫情影响目前尚未开工。

同时，受整体行业下行的影响，六合天融 2019 年应收账款的回收较慢，对比 2018 年总体回款比例下降，造成坏账计提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2019 年利润下降。

2019 年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调整，将处于业绩上行阶段的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装备”）与受行业影响业绩下滑的六合天融分离管理，以充分调动处于上升期公司的积极性。六合天融将唐山装备全部股权以 2018 年审定净资产转让给母公司，该项战略调整使得六合天融 2019 年净利润减少 9,177.69 万元。

综上所述，六合天融 2019 年度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到烟气治理行业下行、业务萎缩、回款较慢以及转让唐山装备等因素所致，不存在业务承诺期内调节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中环装备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连续审计，在审计中我们对六合天融 2019 年亏损情况已经充分关注。我们认为六合天融 2019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有：

1、2019 年六合天融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六合天融将持有的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装备）100%股权转让给中环装备。

2、受整体宏观经济状况影响，烟气治理领域市场空间萎缩，竞争加剧，电力行业烟气治理市场饱和，其它行业市场还未成熟，六合天融受行业的影响 2019

年收入急剧下降，应收账款回收难度加大，账龄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我们将上述中环装备作出的回复中与我们在审计中环装备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从中环装备获取的解释及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5月12日